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21000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滨和路幼儿园
建设位置	滨江区滨和路以北、齐飞路以西
建设规模	15337平方米(0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	
存 5120211622 2021年11月24日 原证	
8202102932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登记编号第: 00048585

许可证号: 建字第 330108202100068 号

申请人: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工程地点: 滨江区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面积	备注
教学综合楼 (1 号楼)	1	地上 4 层	14.95m 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)	9021 m²	
地下室		地下 1 层		6316 m²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
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

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
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证

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:

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 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 1 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